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常見補正用語-繼承案件

以下為繼承登記案之常見補正用語，在此提供您作為參考：

1. 案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蓋印鑑章與印鑑證明不符（印鑑章模糊、印鑑證明逾期），請重新認章或請義務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所供本所審查人員核對身分後憑辦。（土地登記規則第 40、41、56 條）
2. 分割協議書正本請按不動產價值 1000 分之 1 貼足新台幣○○○元印花稅票或檢附印花稅繳納收據。（印花稅法第 7 條）
3. 請檢附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憑辦，若有遺失之情形，請檢具切結書憑辦。（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內政部 67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792259 號函）
4. 案附遺產稅證明書等文件請洽主管機關分別查註有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土地稅法第 49 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
5. 請檢附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稅證明書，倘其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遺產稅，案附申請書備註欄請切結「本案因有部分繼承人不願配合申報遺產稅，故無法檢附 之遺產稅證明書」，並請申請人認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內政部88年12月2日台內地字第8814343號函）
6. 本案登記名義人於登記簿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載與申請人不符），請檢附申請人曾設籍「○○○○」之戶籍資料憑辦。（土地登記規則第 152 條）
7. 本案請查明○○○有無配偶、子嗣，有無繼承權，請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倘有則另檢附相關戶籍謄本憑核。（民法第113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8. 本案請於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簽名或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9. 請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資料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缺漏者，請洽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再依更正後之戶籍謄本製作繼

承系統表。(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

10. 請查明養女／子○○○有無繼承權，如未終止收養，請於戶籍謄本加註養父母記事及於繼承系統表補填，並請檢附相關戶籍謄本會同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繼承法令補充規定 15 點)
11. 本案係分割繼承登記，請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非影本)憑辦(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
12. 本案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同為繼承人之一，辦理分割繼承時，請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內政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929 號函)
13. 請於登記清冊備註欄註明繼承人各自取得的權利範圍。(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
14. 本案繼承人中之先順序(親等)全部拋棄繼承者，請由其次順序(親等)繼承。(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76 條)
15. 本案係申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者，請檢附印鑑證明，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請其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本所指定人員核符後，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擇符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